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7.24 環署水字第 108005402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

要 旨：核發機關審查受理事業新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時，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。若核發機關發現申請變更或展延以外之事項，而須請事業變更者，宜先就原申請內容逕予准駁，併於通知領證之公文限期事業另為辦理變更

主 旨：核發機關審查受理事業新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時，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（下稱許可辦法）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案件，依第 42 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，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，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。其立法意旨係因核發機關所作之審查意見應針對申請者提出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事項並符合法規授權目的；倘核發機關提出與申請者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事項無關之其他審查意見並據以作成行政處分，除非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後提出申請而補正，否則該行政處分即因違反程序規定而具有瑕疵。

二、爾來仍有事業反映核發機關於事業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時提出與申請事項無關之審查意見，考量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或許可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規定完整提出法定文件辦理變更，審查機關之裁量權即受羈束，核發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以外之事項，方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
三、承上，核發機關如於審查時，發現當次申請、變更或展延無關之事項，而須請事業變更者，宜先依原申請內容逕予准駁，併於通知領證之公文限期事業另為辦理變更。